

原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发展、建筑业管理、人民防空建设、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2、负责全市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制定全市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

3、指定全市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和修订安康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分区规划以及城市各项专项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组织编制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研究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风景名胜区、园林城市创建审核上报和保护、监督工作。

4、负责中心城市规划区管辖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筑施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5、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监督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立面装饰装修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6、指导城市绿化、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用事业工作。指导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等工作。

7、负责中心城市市政建设与发展；负责中心城市内涝防治和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报批、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中心城市绿化建设与管理等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绿线审批工作；负责中心城市燃气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

8、指导全市村镇建设规划工作，制定全市村镇建设规划管理政策；指导小城镇、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

9、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制定全市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实施中心城市公（廉）租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

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规章；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房屋征收、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并指导全市房产交易、抵押、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及发证工作。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11、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建设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全市设防单位开展平战结合工作；负责人防建设工程的立项、审批、验收、预算、决算、质量安全监督、定额管理等工作；负责人防直管工程建设实施。

12、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设施或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和通信警报建设工作；负责预算和使用管理人防经费；负责制定全市城市防空袭预案；组织开展全市人防行业宣传、教育、训练和培训工作；参与城市突发公共性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救灾任

务。

13、负责全市地理信息和测绘管理工作，制定全市测绘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负责测绘成果的管理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市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测绘资质和地图市场的管理工作。

14、负责全市建筑业发展和建筑市场监管的政策研究；负责全市建筑业劳保统筹工作。

15、负责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指导，承担中心城市中省驻安和市直单位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和人防工程的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施工、勘察、测绘、设计、监理和招投标代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竣工备案工作（含人防工程）；监督管理全市城乡建设工程发抗震设防工作。

16、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项目、城市维护项目、城市绿化项目和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的造价审查工作。

17、负责全市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的组织协调、基金监管、规划指导和节能建筑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工作；监督、检查建筑节能的实施，负责绿色建筑推广及绿色建筑评价标示的申报和评

审验收工作，负责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工作。

18、负责中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绿化补偿金、人防易地建设费、道路占用费、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缴使用工作。

19、负责推广和应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做好行业新技术开发和专业培训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城建档案、城市规划展览工作，负责城市雕塑的审定工作。

20、承办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市政府、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政办科、人事教育科(监察室)、财务科、住房保障科、房产管理科、城市建设科、规划编制与测绘管理科、规划审批科、建筑业管理科、人防管理科等10个内设机构。

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2019年更名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乡规划编制管理龙头作用凸显。《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纲要》通过省住建厅技术审查和社会公示，年内完成编制任务；《安康市西坝片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已修编完成，正在进行社会公示，《安康市黄沟张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张岭临江区域城市设计》已编制完成，已通过技术评审，并报请市规委会审定。中心城市 200 平方公里 1: 2000、1: 500 地形图修测和湖城一体（旬阳至安康城区沿江段）90 平方公里 1: 2000 航空测图已完成，测绘成果已报送“国家测绘局陕西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质量检验。城市设计、“城市双修”加快推进，指导石泉县完成《石泉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已获市政府批复同意；组织省市专家对宁陕县、镇坪县、旬阳县、汉阴县城总体规划实施评估进行了审查；村庄规划编制稳步推进，全市村庄规划覆盖率超过 80%。深入开展县城总体规划执行和疑似违法建设图斑查处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共核查中心城市违法建设图斑 19 处、县城 101 处，已全部处理到位。强化规划审查，共组织召开市规委会全体会、专题会、办公室主任会议 12 次，审查通过规划项目 42 个，共出具住宅项目、市场项目等规划设计条件 21 个，核发选址意见书 28 个，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 38 个，评审规划设计方案 40 个；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1 个，审批面积 227.68 万 m²。强势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两年来，共对新增 1.57 万 m²违法抢建房屋进行强制拆除，实现了违法建设“零增长”，共计摸排违法建筑存量 18.86 万 m²，目前累计化解违法建设存量 18.49 万 m²，已完成省厅下达目标任务的 98%。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再续佳绩。新开工棚改 9600 套，基本建成 10306 套，公租房分配入住 2347 套，均全面

完成年度任务，发放租赁补贴 12985 户；“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申报 25 个(省级 10 个、市级 15 个)，创建率达 75%。按照市政府“有客观需求、有市场主体、见效要快”的原则，策划包装棚改项目 17 个 12138 户（套），总投资 85.21 亿元，共落实国家开发银行棚改专项贷款 69.73 亿元。中心城市存量棚改项目已开工 14 个，累计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3701 户（套），累计提取贷款 46.09 亿元（2018 年 12.59 亿元），共使用贷款 34.32 亿元（2018 年 13.82 亿元）。

（三）城乡建设统筹推进。围绕生态宜居美丽安康建设目标，以中心城市为龙头，依托县城和镇村，聚力补齐发展短板，促进城乡同步发展，城镇化率预计超过 49%。中心城市围绕“湖城一体、疏解江南、重心北移”发展战略，坚持“存量项目靠财政、增量项目靠 PPP”思路，路网、绿化美化等“面子工程”和综合管廊、智慧城市等“里子工程”取得新跨越，全年策划包装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重大项目 3 个，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98 亿元。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配套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等项目 69 个，完成投资 25 亿元，其中中心城市一江两岸亮化、巴山西路（西堤天桥-三桥转盘段）、南环中路综合改造、泸康大道二期、巴山东路综合改造、鼓楼街改造、民兵训练基地等项目建成投用；高井一路北段、长春片区道路建设、新罗公园、红星路二期、北环线等续建项目以及东坝、西坝、金川等片区棚改项目进展较快；黄沟东路、南平路、江南再生水厂等新建项目和安康大剧院周边道路建设等项目已开工建设。按照“县

城有活力、小镇有特色、社区和而美”要求，指导各县抢抓新型城镇化发展机遇，年初与各县区签订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按季度对各县区进行考核和督查，全力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各县区开工重点项目 105 个，完成投资 22 亿元。全市脱贫攻坚危房改造开工 16375 户，竣工 16375 户，开工率、竣工率 100%，其中：2018 年度全市 403 个脱贫村、3487 户当年脱贫危房改造任务已全部达标；我市年度摘帽县（镇坪县）全年危改任务 421 户全部竣工，竣工率、入住率均为 100%。全市重点镇累计完成投资 33.8 亿元，池河省级重点示范镇和石泉城关街区、白河城关街区、旬阳蜀河镇 3 个省级文化旅游名镇（街区）完成投资 8.87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06%；11 个县区（域）副中心镇完成投资 19.13 亿元，超年度任务 47%。共确定美丽宜居示范镇村建设试点 111 个（省级 15 个、市级 30 个、县级 66 个），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九大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5.2 亿元。

（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19.88 亿元，增长 20.4%；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企业法人单位 25 户，扶持企业资质升级和增项 22 户，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5 户。加强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安康汉江大剧院受到国家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万里行检查组充分肯定，陕西安康天一汽车公园重型机械交易市场项目获得全市第一个“全国钢结构金奖”，实现了零的突破，1 项工程荣获省优质工程“长安杯”，创建市优质工程“兴安杯”8 项，

全市已通过验收省级文明工地 10 个，市级 40 个。全市房地产业投资 98.1 亿元，同比上涨 19.2%，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195.29 万 m²，同比上涨 12.8%，均价 4790 元/m²，同比上涨 30.3%；商品房待售面积 116.1 万 m²，同比下降 4%，房地产市场呈现出“投资上升、成交量上升、均价上升、库存下降”的“三增一降”态势。启动物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商品房小区用电抄表到户的移交工作，加强物业维修资金和物业保修金的归集、使用、管理，物业管理工作规范发展。

（五）生态环保及中省环保督查整改工作进展良好。一是扎实开展秦岭保护区违建问题摸排整改，全市共摸排秦岭保护范围内点位 797 处，发现问题 88 处，已整改到位 47 处，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中（47 处违法建设全部予以拆除）。全市累计拆除违规建筑 5.38 万平方米（含别墅 7 栋共 4777.05 平方米）。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秦岭生态保护条例的实施意见》，强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二是围绕中省环保督察整改，全面加强两厂（场）建设运营管理，10 座县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小马拉大车、江南厂涉嫌偷排 3 件事项正在申请销号中；中心城市污泥处置项目、马坡岭水源地搬迁正在加快推进。全市计划启动实施镇级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56 个，目前基本建成 12 个，已开工 23 个，进入项目前期 12 个；全市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率均超额完成省考指标。三是“气化

安康”工程稳步推进，全市新建中压管道 35 公里，新发展居民用户 20073 户、工商用户 172 户，新核准 9 座加气场站，年用气量近 6000 万方、同比增长 60%。其中，中心城市新敷设中压管道 21.3 公里，累计敷设 266.3 公里，新发展居民用户 10666 户，累计发展近 9 万户，新发展工商用户 103 户，累计发展 394 户，气化率达到 92%以上；石泉、紫阳等 7 县气化率达到 70%以上。**四是**狠抓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按照“分片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基本原则，建立了“片区、小组、具体工程”网格化监管体系，全市累计开展扬尘治理检查 315 次，累计检查工程项目 2233 个，责令整改 434 起，“铁腕治霾”工作取得实效。**五是**依法加强建筑市场节能监督管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应用，全市新型墙材产量所占比重和推广应用比例均达到 100%，市直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100%、各县区 95.7%。

（六）人民防空和地震工作扎实推进。市人防基本指挥所项目建议书已获省、市批复，涉密认定已获省国家保密局确认，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已办理，工可研编制、初设等前期工作正在推进；恒口示范区“恒口之心”广场地下人防工程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人防设备安装；中心城市共审查民用建筑总面积 455 万平方米，新批建防空地下室 23.18 万平方米。着力推进安康城区地震小区划工作，《安康地震小区划项目成果应用实施意见》已报市政府审定，中心地震台建设项目即将完工，完成全市抗震设防备案 253 个。

（七）城市管理工作再上台阶。一是扎实抓好“五城联创”工作。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和片区牵头单位作用，扎实做好住建系统和江北大道片区“五城联创”工作；加强对各县区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及时下达年度创建计划，确定岚皋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旬阳、镇坪、紫阳、白河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并积极和省厅对接，完成了岚皋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的省级调研检查工作，旬阳县通过了省级生态园林县城验收考核。二是狠抓园林绿化工作。完成西郊公园、香溪步道整治工程、市委广场景观改造工程等6个绿化景观项目，新建、改造绿化面积约34.89万m²；加强城区公共绿地管养和城市公园管理，市民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三是加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公厕管理，制定了《安康市城镇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办法》《考核细则》《建设奖补办法》，新改建公厕17座；制定《中心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中心城市停车场建设奖补政策》《2018年中心城市停车场实施方案》，逐一落实了2000个停车泊位建设点位；加大背街小巷改造力度，茶厂巷等5条背街小巷和便民路灯工程相继开工建设；加强公共设施维护管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四是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和监察执法。以专项整治为抓手，规范户外广告管理，先后在城区出入口6处单立柱、11处电子显示屏、6处公交站亭和10处公共自行车站亭不间断播放创建宣传标语，拆除存在安全隐患及影响市容的大型户外广告15处，野广告牌180个、布幔5000平方米，进一步净化城市空间。加强市政设施安全管护，坚持日巡查

报修制度，市政设施完好率达 90%以上。**五是**围绕燃气、老旧危房、重大建设项目、城区防涝等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适时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专项检查，中心城市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7 处，处理 7 处，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管理工作。

(八)中心工作成效显著。一是扎实抓好脱贫攻坚工作，强化对帮扶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局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和驻村工作队员，深入开展了贫困户走访调查活动，摸清了底子，逐户制定了帮扶措施，落实了党员干部“一对一”帮扶责任，开展了帮扶政策培训辅导，印发了帮扶联系手册，积极筹措协调资金 560 余万元，帮助五里镇王坎村等 7 个帮扶村改善基础设施、解决贫困户生产生活问题。**二是**高度重视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以“七五”普法、“两率两度”宣传为抓手，深入开展“平安小区”创建工作；认真做好棚户区改造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妥善处理城建项目土地遗留问题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全年完成 11 个项目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处置群众来信来访 347 余件，信访回复率 100%，群众满意率 96%以上。大力开展扫黑除恶，重点对全市住建系统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恶意阻工、违法建设，以及骗取危改资金、阻碍公平交易等涉黑涉恶线索进行排查全市住建系统共进行线索摸排 260 余条，发现重点问题 7 个，已处理 3 个，移交市扫黑办 4 个。**三是**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将权责清单中的所有行政审批、行政确认、备案年检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办公，共受理审

批事项 2174 件，办结 2100 件，办结率 96.6%，群众满意率 100%。大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实施诚信体系建设，坚决杜绝重审批轻监管、以审批代监管的现象。采取细化责任、主动对接、现场协商、限时办理等方式，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进行认真办理和回复，办结率 100%，代表满意率 100%。规范造价咨询企业市场执业行为，完成 160 个工程项目最高限价或工程决算造价内审，累计审减造价近 200 万元。

（九）“放管服”改革及营商环境显著优化。先后向恒口示范区、汉滨区城东新区下放了部分管理权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制定了《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市住建局市场监管清单》，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动所有收费项目进大厅。围绕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制定出台《全市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正在建立“多评合审”“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工作制度，实行整合窗口、并联审批，政府投资审批类建设项目申请材料由 145 件简化至 88 件，审批时间由 442 个工作日减少至 181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核准类建设项目申请材料个数由 143 件简化至 86 件，审批时间由 392 个工作日减少至 159 个工作日。围绕供水、供气报装，将用水报装办理环节由 8 项减少到 4 项，用气报装办理环节由 9 项减少 4 项；围绕不动产证办理，积极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政务中心联系，优化窗口及人员配置，改造交易与登记流程，将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由原来转件办理，变为提前办理。

（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加强机关党

组织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建立了局党委、机关党委、基层党组织三级书记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和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以“住建大讲堂”和“书香住建·助力发展”读书活动为抓手，持续抓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全年举办“住建大讲堂”21场次，开展党员干部大讨论2次，选报的1篇党课讲稿和2篇读书心得受到市直机关工委表彰；筹备成立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从严推进党员发展和党费管理工作，基层党组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年新接收党员7名，转正党员8名，培养积极分子3名；加强基层党建示范引领作用，7个党支部被命名表彰为标准化党支部，2名党员干部获市直机关脱贫攻坚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认真开展冯新柱案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活动，深入开展“廉洁过节”、纠正“四风”自查工作，全面启动扶贫领域和扫黑除恶专项巡察工作，积极参与“五城联创”、志愿服务等工作。印发了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建立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制度，建立完善了市住建局（人防办）领导班子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十条措施、会议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靠制度管事、靠制度管人、靠制度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省市系列纪律要求，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局纪委对信访举报和纪委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截止目前，初核了结2件，立案审查2件，

约谈 2 名，警示谈话 1 名，批评教育 2 名，给予警告处分 2 名。三是始终将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局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建立了《沟通协调统筹机制》，组建了网络评论员队伍，扎实做好党委中心组学习，切实加强阵地管理，做到“一把手”亲自抓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工作力度，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做好突发、敏感、热点事件及网络舆情的舆论引导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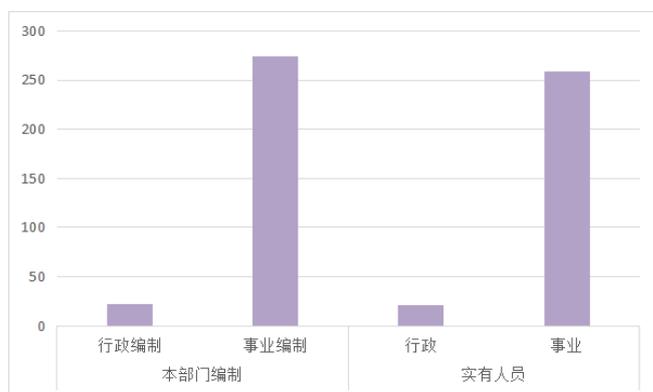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8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
2	安康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
3	安康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4	安康市园林绿化处
5	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6	安康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7	安康市房产管理局
8	安康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9	安康市市容管理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274 人；实有人员 280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25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收入 128066.5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67 万元，同比增加 3%，收入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城建项目增多，财政城建项目专项拨款增加。2018 年支出 93203.7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0502.17 万元，同比下降 24%，支出减少主要是当年资金到账晚，部分工程款未能在当年列支。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4085.29 万元，本年收入 128066.55 万元，本年支出 93203.7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08.36 万元，结余分配 13.5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9642.91 万元。

2、2018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本年度收入 128066.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031.97 万元、事业收入 166.16 万元、其他收入 21868.42 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30.14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44.17 万元、其他 8994.11 万元）。

3、2018 年度支出构成情况。本年度支出 93203.73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166.27 万元、项目支出 87037.46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603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30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25 万元），本年支出 7278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34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32.3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44175.53 万元，支出比上年增加 9230.3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是因为当年拨入的项目资金增加，当年支出增加是因为 2017 年部分未完工结算的城建项目在 2018 年度结算。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349.71 万元。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主要支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7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1.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55.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5603.05 万元、金融支出 2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49.52 万元、其他支出 8906.67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8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62.0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055.72 万元、津贴补贴 113.24 万元、奖金 141.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67 万元、绩效工资 974.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7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36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21.32 万元(其中办公费 53.08 万元、水电费 15.99 万元、电话费 7.9 万元、物业管理费 7.55 万元、差旅费 15.09 万元、维修费 1.22 万元、会议费 1.84 万元、培训费 2.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劳务费 28.38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工会经费 11.34 万元、福利费 2.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06 万元、其他 407.53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972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5.13 万元，本年支出 7432.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7.82 万元。

5、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2.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1.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43 万元。同比年初预算减少 5.47 万元，同比上年支出减少 9.37 万元，降低 42.96%，减少的原因一是积极配合公车改革，严格公车

改革政策，严控公车使用及日常维修审批，二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接待范围以及接待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节约了经费支出；会议费支出 2.27 万元，培训费支出 4.8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8 年“三公”经费、会议和培训经费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支出	2018 年预算	2018 年支出	较上年增减	较预算增减
三公经费小计	21.8	17.9	12.43	-9.37	-5.47
因公出国经费	0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维费	19.36	14.6	11.084	-8.276	-3.516
公务接待费	2.44	3.3	1.343	-1.097	-1.957
会议费	2.73	1.5	2.27	-0.46	0.77
培训费	2.5	0.8	4.87	2.37	4.07

（2）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2017 年也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发生，2018 年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84 万元，年末保有车辆 50 辆（其中轿车 11 辆、越野车 1 辆、小型载客汽车 4 辆、其他车型 34 辆），比年初预算减少 3.5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76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积极配合公车改革，严格公车改革政策，严控公车使用及日常维修审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21批次，225人次，支出1.34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957万元；比上年减少1.097万元，同比下降45.08%，减少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接待范围以及接待标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4.87万元，较上年增加2.37万元，同比增长94%，主要用于局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干部培训、行业档案管理等培训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机构改革两局（规划局、住建局）合并参加培训人员增加。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2.27万元，较上年减少0.46万元，同比下降16%。减少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节约了会议费支出。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不论项目涉及资金多少，提供充分的立项依据、以体现部门履行职能的项目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单位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扩大了绩效评价范围，要求各下属单位分别承担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支出都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2018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

价，二级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运行支出 207.02 万元，其中办公费 57.18 万元、水电费 15.99 万元、邮电费 7.9 万元、物业管理费 7.55 万元、差旅费 15.09 万元、劳务费 58.38 万元、工会经费 11.34 万元、其他交通费 26.06 万元、其他支出 7.53 万元。比 2017 年部门运行支出减少 35.2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机关严守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154.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75.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877.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6001.2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96%。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轿车 11 辆、越野车 1 辆、小型载客汽车 4 辆、其他车型 3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8 辆（绿化养护用皮卡车 5 辆、市政道路用客货车 3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市政处购置铣刨机）（套）；

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 专项业务经费：指部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专项业务项目支出，按照职责与绩效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编制。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 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06,031.9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306.97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725.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166.16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79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23
6、其他收入	21,868.42	10、节能环保支出	755.45
		11、城乡社区支出	66,838.93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295.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9,149.52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15,524.81
本年收入合计	128,066.55	本年支出合计	93,203.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08.36	结余分配	13.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085.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642.91
收入总计	152,860.20	支出总计	152,86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8,066.55	106,031.97	0.00	166.16	0.00	0.00	21,868.4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79	58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48	33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48	33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23	5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3	5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3	5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9.00	1,3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55.00	8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55.00	8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4.00	5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4.00	5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689.35	63,648.88	0.00	166.16	0.00	0.00	12,874.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821.85	17,025.55	0.00	166.16	0.00	0.00	6,630.14
2120101	行政运行	445.28	44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0.00	4,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89.49	69.49	0.00	0.00	0.00	0.00	2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27.29	1,204.44	0.00	166.16	0.00	0.00	456.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209.79	11,056.34	0.00	0.00	0.00	0.00	6,153.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552.50	32,308.33	0.00	0.00	0.00	0.00	6,244.1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244.17	0.00	0.00	0.00	0.00	0.00	6,244.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308.33	32,30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725.00	9,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380.00	6,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45.00	3,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90.00	4,5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90.00	4,5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2.09	9,08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894.30	8,89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873.00	1,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21.30	5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00.00	6,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79	18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79	18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256.09	30,261.98	0.00	0.00	0.00	0.00	8,994.11
22999	其他支出	39,256.09	30,261.98	0.00	0.00	0.00	0.00	8,994.11
2299901	其他支出	39,256.09	30,261.98	0.00	0.00	0.00	0.00	8,99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203.73	6,166.27	87,037.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79	366.59	222.2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48	334.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48	334.48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4.00	1.80	22.2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00	1.80	22.2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23	51.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3	51.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3	51.2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5.45	0.00	755.4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55.45	0.00	755.45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55.45	0.00	755.4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838.92	5,483.06	61,355.8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89.62	5,459.73	9,429.8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35.28	835.2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1.82	0.00	4,051.82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83.35	83.35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08.86	1,808.86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10.31	2,732.24	5,378.07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979.30	8.33	39,970.97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189.53	0.00	6,189.5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789.77	8.33	33,781.4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80.00	0.00	7,38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380.00	0.00	6,38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90.00	15.00	4,575.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90.00	15.00	4,575.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295.00	0.00	295.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95.00	0.00	295.00	0.00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95.00	0.00	29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49.52	187.79	8,961.73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961.73	0.00	8,961.73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43	0.00	19.43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873.00	0.00	1,873.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21.30	0.00	521.3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48.00	0.00	6,548.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79	18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79	187.7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524.82	77.60	15,447.21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60	53.60	0.00	0.00	0.00	0.0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60	53.6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471.22	24.00	15,447.21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5,471.22	24.00	15,447.2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306.9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725.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79	588.79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23	51.23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755.45	755.45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52,983.05	45,603.05	7,38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295.00	295.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9,149.52	9,149.52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8,958.99	8,906.67	52.32

本年收入合计	106,031.97	本年支出合计	72,782.02	65,349.71	7,43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904.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154.45	45,776.63	2,377.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19.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5.13				
收入总计	120,936.47	支出总计	120,936.47	111,126.34	9,81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 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65,349.71	3,783.40	3,162.08	621.32	61,56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79	366.59	364.79	1.80	22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48	334.48	334.4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48	334.48	334.48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4.00	1.80	0.00	1.80	22.2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00	1.80	0.00	1.80	22.20	
20808	抚恤	30.24	30.24	30.24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24	30.24	30.24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7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7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23	51.23	51.2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3	51.23	51.23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3	51.23	51.23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5.45	0.00	0.00	0.00	755.45	
21103	污染防治	755.45	0.00	0.00	0.00	755.4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55.45	0.00	0.00	0.00	755.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603.05	3,153.81	2,534.29	619.52	42,449.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23.28	3,130.48	2,525.96	604.52	4,092.80	
2120101	行政运行	835.28	835.28	380.98	454.3	0.0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1.82	0.00	0.00	0.00	4,051.82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5.75	65.75	60.80	4.95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187.23	1,187.23	1,104.58	82.65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83.20	1,042.22	979.60	62.62	40.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789.77	8.33	8.33	0.00	33,781.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789.77	8.33	8.33	0.00	33,781.4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90.00	15.00	0.00	15.00	4,57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90.00	15.00	0.00	15.00	4,575.00
217	金融支出	295.00	0.00	0.00	0.00	295.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95.00	0.00	0.00	0.00	295.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95.00	0.00	0.00	0.00	2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49.52	187.79	187.79	0.00	8,961.7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961.73	0.00	0.00	0.00	8,961.7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43	0.00	0.00	0.00	19.4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873.00	0.00	0.00	0.00	1,873.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21.30	0.00	0.00	0.00	521.3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48.00	0.00	0.00	0.00	6,5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79	187.79	187.7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79	187.79	187.79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906.67	23.98	23.98	0.00	8,882.69

22999	其他支出	8,906.67	23.98	23.98	0.00	8,882.69	
2299901	其他支出	8,906.67	23.98	23.98	0.00	8,88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

编制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83.40	3,162.08	621.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77.9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1,055.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113.24	0.00	
30103	奖金	0.00	141.78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2.0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974.9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69.7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67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86.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6.6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222.94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9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2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221.32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52.5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38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6
30205	水费	0.00	0.00	2.13
30206	电费	0.00	0.00	13.86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7.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7.55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15.0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1.22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14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1.84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2.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1.01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28.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11.34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2.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9.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26.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7.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84.1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20.48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2.2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7.98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2.00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13.59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5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7.21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40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18年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7.90	0.00	3.30	14.60	0.00	14.60	1.50	0.80
本年数	12.43	0.00	1.34	11.08	0.00	11.08	2.27	4.87
上年数	21.79	0.00	2.44	19.36	0.00	19.36	2.73	2.50
增减额	-9.36	0.00	-1.10	-8.28	0.00	-8.28	-0.46	2.37
增减率(%)	-42.96	0.00	-45.08	-42.77	0.00	-42.77	-16.85	9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18年

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85.1 3	9,725.0 0	7,432.3 2	52.3 2	7,380.0 0	2,377.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725.0 0	7,380.0 0	0.00	7,380.0 0	2,34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725.0 0	7,380.0 0	0.00	7,380.0 0	2,345.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6,380.0 0	6,380.0 0	0.00	6,380.0 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345.0 0	1,000.0 0	0.00	1,000.0 0	2,345.00
229	其他支出	85.1 3	0.00	52.32	52.3 2	0.00	32.8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1 3	0.00	52.32	52.3 2	0.00	32.82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1 3	0.00	52.32	52.3 2	0.00	3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